

标段编号：2016-440305-70-03-70101903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5-2、7-2地块地坪漆及标识
划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1日

工程编号：2016-440305-70-03-70101903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地坪漆及标识划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

目 录

1、投标人业绩	2
1) 保定市万和城（B区）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	3
2) 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更新改造工程	10
3)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	17
4) 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	24
5) 肇庆星湖国际广场（购物中心及酒店）地坪漆、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29
6) 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	35
7) 鑫科明珠 B1、B2 层地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45
8) 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购	50
9) 融侨城(西区)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57
10) 东海湾（和园）停车场地坪划线及标识标牌更新改造工程	62
2、项目经理业绩	67
1) 保定市万和城（B区）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	68
2) 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更新改造工程	75
3)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	82
4) 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	89
5) 鑫科明珠 B1、B2 层地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94
3、项目经理社保	99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00
1) 保定市万和城（B区）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	101
2)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	108
3) 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	115
4) 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购	125
5) 融侨城(西区)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132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37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38
1) 2022 年财务报表	138
2) 2023 年财务报表	160

1、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在建/完工	开竣工日期
1	保定市万和城（B区） 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 标牌划线工程	河北隆泰物业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159.9631	河北保定	完工	2024.6.27-2024 .11.3
2	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 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 漆更新改造工程	福建腾鸿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1125.4024	福建漳州	完工	2020.7.29-2020 .12.18
3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 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 坪漆工程	清远市金尚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1070.1900	广东清远	完工	2021.1.11-2021 .5.13
4	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 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 划线改造工程	河源客天下国际 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8.6940	广东河源	完工	2021.6.1-2021. 11.1
5	肇庆星湖国际广场（购 物中心及酒店）地坪 漆、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肇庆市星湖国际 广场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	1002.0522	广东肇庆	完工	2020.5.8-2020. 9.29
6	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 升改造工程 I 标	济宁新中德置业 有限公司	898.7526	山东济宁	完工	2024.11.25-202 5.2.22
7	鑫科明珠 B1、B2 层地 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 识标牌更新工程	长沙鑫科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869.7524	湖南长沙	完工	2023.5.15-2023 .10.15
8	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 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 购	博罗县德祥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850.8908	广东惠州	完工	2022.1.7-2022. 5.18
9	融侨城（西区）地下停 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 标牌更新工程	福州融侨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803.5962	福建福州	完工	2022.9.26-2023 .1.17
10	东海湾（和园）停车场 地坪划线及标识标牌 更新改造工程	泉州东海万誉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	788.3608	福建泉州	完工	2023.12.11-202 4.6.6

1) 保定市万和城（B 区）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参与的保定市万和城（B 区）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 招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贵公司
为本次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 11599631.25 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玖
万玖仟陆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

工程工期：130 日历天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5 日内与我单位负责人联系
签订合同事宜，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河北隆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312-6392950

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合同：

合同编号：BD-JXHBS-20240603-010

保定市万和城（B 区）停车场地坪漆 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合同

发包人：河北隆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日期：2024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北隆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保定市万和城（B区）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北大街 2405 号

工程内容：保定市万和城（B区）位于保定市竞秀区，主要为住宅及其配套用房用地，占地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物业维修基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地下室出入口坡道区域、停车场区域地坪漆施工；发电机房、变电所、公共开关房、控制室、安全监控室、通信汇聚机房、运营商机房、人防区域电站、人防电站控制室区地坪漆翻新施工；销包通道区域地坪漆修复与翻新施工；地下室交通划线（车位标线、通道，分道线、人行道线、地面箭头、车位标识、车位编号等）、交通安全设施（车轮限位器、减速带、防撞护角、反光凸透镜、反光道钉、轮廓标、防护桩、导向标识标牌等）；地下室墙柱面涂装、踢脚线涂装、文字丝印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
(¥ 11599631.25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陆角叁分
(¥ 231992.63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陆元整
(¥ 637186.00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肖玉平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2）条的约定。

-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2.2 款。
- (2)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2.2 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1 日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 河北 省 保定 市 竞秀 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肆__份, 承包人执__贰__份。

发 包 人: (公章)
河北隆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
店市东方路北侧兴隆大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12-6392950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longtaiwu@ljth.com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肖玉平
电 话: 15014038505
传 真: 075583723332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东海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4309333333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箱: 781918401@qq.com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保定市万和城（B区）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				
建设单位	河北隆泰物业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 司		
开工日期	2024. 6. 27	竣工日期	2024. 11. 3	计划工日	130 日历 天
项目经理	肖玉平	技术负责 人	张耿忠		
施工内容	地下室出入口坡道区域、停车场区域地坪漆施工；发电机房、变 电所、公共开关房、控制室、安全监控室、通信汇聚机房、运营 商机房、人防区域电站、人防电站控制室区地坪漆翻新施工；销 包通道区域地坪漆修复与翻新施工；地下室交通划线(车位标线、 通道，分道线、人行道线、地面箭头、车位标识、车位编号等)、 交通安全设施(车轮限位器、减速带、防撞护角、反光凸透镜、反 光道钉、轮廓标、防护桩、导向标识标牌等)；地下室墙柱面涂装、 踢脚线涂装、文字丝印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工程质量检测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签字盖 章）  2024年11月5日	监理单位（签字盖 章）  2024年11月5日	施工单位（签字盖 章）  2024年11月5日		

2) 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更新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方项目部评审组评定，公司领导决定贵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 提交的关于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投标文件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请贵公司在接收到本通知单 15 日内与我方就合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特此通知！

附中标相关信息：

中标金额（含税）：11254024.08 元；

（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肆仟零贰拾肆元零捌分；

项目经理：肖玉平（粤 1512007200700047）；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工期：143 天（日历天，乙方收到甲方正式开工通知起计）。

招标人（盖章）：福建腾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更新改造工程

发包方：福建腾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福建腾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说明依据

1.1 本合同。

1.2 洽谈、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1.3 设计、施工图纸。

1.4 工程量清单。

1.5 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及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文件。

第二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更新改造工程。

3.2 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

3.3 工程内容：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更新改造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面交通划线（车位标线、非机动车位标线、通道，分道线、禁停线、人行道线、地面箭头、车位编号等）、交通安全设施（车轮限位器、减速带、限高杆等）更新改造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地下室出入口坡道区域、停车场区域地坪漆翻新施工；发电机房、变电所、公共开关房、控制室、安全监控室、通信汇聚机房、运营商机房、人防区域电站、人防电站控制室区地坪漆翻新施工；销包通道区域地坪漆修复与翻新施工；地下室交通划线（车位标线、通道，分道线、人行道线、地面箭头、车位标识、车位编号等）、交通安全设施（车轮限位器、减速带、防撞护角、反光凸透镜、反光道钉、轮廓标、防护桩、标志蓝牌等）更新改造；地下室墙柱面涂装、踢脚线涂装、文字丝印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承包方负责停车场车库地坪及交通设施的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及验收前保养服务，负责承包范围内地坪漆及交通设施供货及安装的加工制造、包装、运输、仓储、保险、验货、装卸、产品堆放、二次搬运、垂直运输、保管等供货安装相关的内容，负责施工时及移

交前的保护措施以及成品保护，并确保在移交给发包方时，清洁所有工程完成面。

3.4 工期：本合同工期为143天（日历日，乙方收到甲方正式开工通知起计），自2020年7月29日开工至2020年12月18日竣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11254024.08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肆仟零贰拾肆元零捌分）除下列状况之一者可作调整外，不会因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价格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变动做任何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2）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量的增减。

4.2 依据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施工措施方案、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依据计算得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工程结算。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原有类似的套用原有综合单价核算工程价款（是否为类似清单，由发包人依据施工方式予以确认）。文件中没有的新发生的项目，其工程量及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编制依据相关规定执行，人、材、机按发生当期当地工程造价信息计取。

在实际施工中，无论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项目工程量如何改变，结算时皆依据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发包人不因工程量增加或削减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工程名称	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更新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腾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莱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时间	2020年7月29日
工程报验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工程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工程概况	<p>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更新改造工程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面交通划线（车位标线、非机动车位标线、通道，分道线、禁停线、人行道线、地面箭头、车位编号等）、交通安全设施（车轮限位器、减速带、限高杆等）更新改造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2）地下室出入口坡道区域、停车场区域地坪漆翻新施工；发电机房、变电所、公共开关房、控制室、安全监控室、通信汇聚机房、运营商机房、人防区域电站、人防电站控制室区地坪漆翻新施工；销包通道区域地坪漆修复与翻新施工；地下室交通划线（车位标线、通道，分道线、人行道线、地面箭头、车位标识、车位编号等）、交通安全设施（车轮限位器、减速带、防撞护角、反光凸透镜、反光道钉、轮廓标、防护桩、标志蓝牌等）更新改造；地下室墙柱面涂装、踢脚线涂装、文字丝印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3）承包方负责停车场车库地坪及交通设施的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及验收前保养服务，负责承包范围内地坪漆及交通设施供货及安装的加工制造、包装、运输、仓储、保险、验货、装卸、产品堆放、二次搬运、垂直运输、保管等供货安装相关的内容，负责施工时及移交前的保护措施以及成品保护，并确保在移交给发包方时，清洁所有工程完成面。</p>
竣工验收内容	<p>1 工程实体验收 2 工程相关项目检测 3 工程文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质量管理资料</p>
验收结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验收人：刘科波 日期：2020年12月20日</p>
工程审核意见	<p>同意验收</p> <p>蒋华中 2020.12.20.</p>
备注	

3)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清远市金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标评审，确定贵司为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0701900.00 元，具体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
中标金额	人民币 10701900.00 元（大写：壹仟零柒拾万壹仟玖佰元整）
项目经理(总监)	肖玉平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12007200700047
中标工期	总工期：123 个日历天(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工程不能按时交付的，则工期顺延)，预计开工日期：2021 年 01 月 11 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预计竣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13 日。

请贵司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与我司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合同约定为准。

清远市金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同：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
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清远市金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HY-2021-SG-001
签订日期：2021年01月05日

发包方（甲方）：清远市金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理解，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合同及其附件。

（2）本合同文件。

第二条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广东省、清远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

3.2 建设单位：清远市金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 项目地址：清远市清城区

3.4 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

第四条 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地下车库原地坪拆除与清理，混凝土路面的修复。

4.2 地下车库坡道地坪与车库地坪漆工程所有工作（含各车位划线、车位喷号、地面箭头、斑马线、边缘线、人行道小黄线、伸缩缝等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地下车库的墙裙分区、墙面翻新等工作内容，直至验收通过，交付甲方使用。

4.3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包移交至甲方物业公司使用等一切工作。

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描述参照施工图纸说明）

第五条 工期

5.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1月11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05月13日；

总工期：123个日历天（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工程不能按时交付的，则工期顺延）。

5.2 施工工期以开工令和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署的日期计算（没有签发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依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计算），开工日期按

甲方开工令上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日期依照各方签章的竣工验收报告上最后签署的日期为准，如果乙方已完成施工，而甲方没有及时验收，则竣工日期顺延；如果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3 如遇下列情况，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工程师代表签证后，报甲方审批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壹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3) 在施工中因停水、一周内累计停电8小时以上的。

(4) 重大设计变更，甲方通知暂停施工的。

(5) 除以上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可以顺延外，其余工期不予顺延，但乙方在后续工期安排中，应采取积极措施追赶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不得影响验收时间。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0701900.00元（大写：壹仟零柒拾万壹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9818256.88元（玖佰捌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税金883643.12元（捌拾捌万叁仟陆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税率为：9%。

6.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此含税单价除包括乙方实施完成全部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生活水电费等施工全过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外，还包括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过程的现场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		
工程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	施工单位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地坪漆施工	分包单位	/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13 日
项目经理	肖玉平	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工程验收内容		验收人	验收结论
车库出入口坡道地坪施工		肖玉平	合格
车库地坪漆施工		肖玉平	合格
车库墙裙分区		肖玉平	合格
车库墙面翻新		肖玉平	合格
参与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其他参与验收人员： 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项目经理： 其他参与验收人员： 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其他参与验收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其他参与验收人员： 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4) 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经过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招标领导小组审核批准，你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所递交的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现确定贵单位中标。具体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	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		
中标价格	10086940.23 元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153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肖玉平 (粤 1512007200700047)
建设地址	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		
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相关证照办理、图纸的深化设计、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等完成地下室车库地面地坪、停车位及行车道交通标线、停车场交通设施、标识的供货与施工，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并完成竣工验收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招标技术标准与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到我司接洽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蔡雪辉

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合同：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对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进行施工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河源·客天下度假区

3、建筑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

4、工程范围与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为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相关证照办理、图纸的深化设计、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等完成地下室车库地面地坪、停车位及行车道交通标线、停车场交通设施、标识的供货与施工，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并完成竣工验收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招标技术标准与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和设计方案施工。

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质量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万陆仟玖佰肆拾元贰角叁分（小写：¥10086940.23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陆角贰分（小写：¥832866.62 元）；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肆仟零柒拾叁元陆角壹分（小写：¥9254073.61 元）。

2、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实际缴纳的税额由承包人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国家相关的税收法律规范进行缴纳；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发票。

二、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付款：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15%。

(1)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 。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智辉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8日

签订地点：河源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
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工程名称	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众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玉平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交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工程建设情况			
<p>本项目为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 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签订合同, 合同内容及部位: 本项目施工相关证照办理, 图纸的深化设计, 原有地下室地面打磨清理、原有交通设施拆除, 酒店地下室车库地面地坪、停车位及行车道交通标线、停车场交通设施、标识的供货与改造施工。</p> <p>承包单位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完成合同内的全部工作,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并移交建设单位使用。</p>			
验收结果:	合格		
其他参加验收人员: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2021 年 11 月 5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1 月 5 日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5 日

5) 肇庆星湖国际广场（购物中心及酒店）地坪漆、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综合评审，确定贵单位为肇庆星湖国际广场（购物中心及酒店）地坪漆、标识标牌更新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壹仟零贰万零伍佰贰拾贰元整（¥：10020522.00 元）。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请贵单位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贵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肇庆市星湖国际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肇庆星湖国际广场（购物中心及酒店）地坪漆、标识标牌更新

工程

工程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甲 方：肇庆市星湖国际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肇庆星湖国际广场（购物中心及酒店）地坪漆、标识标牌 更新工程

甲方：肇庆市星湖国际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肇庆星湖国际广场（购物中心及酒店）地坪漆、标识标牌更新工程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肇庆星湖国际广场（购物中心及酒店）地坪漆、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2、工程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3、工程内容：肇庆星湖国际广场大型时尚购物中心楼内外、五星级酒店楼内外标识标牌安装及其地下室地坪漆涂刷修补、标识标牌安装等。除非合同特别约定，乙方承包事项包括上述所列工程中的原材料采

期，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停工、误工，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四、工程量的确认依据及付款方式

1、合同暂定清单总款为1002052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万零伍佰贰拾贰元整），结算工程量以乙方施工、安装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结算价款=综合单价×实测工程量。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暂定总价的 25%专用增值税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款的 25%预付款；

3、所有材料到场，整体项目完成 50%，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暂定总款的40%；合同内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量的 97%，剩余 3% 作为一年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内无违约行为的，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4、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暂定工程总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内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

五、材料供应及相关资料准备

1、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购买。乙方使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质量、规格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2、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等其他相关资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冲突，按补充协议执行。

2、本合同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肇庆市星湖国际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

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肇庆星湖国际广场（购物中心及酒店）地坪漆、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工程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		
业主单位	肇庆市星湖国际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5.8	竣工时间	2020.9.29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地坪漆	√	
2	地面划线	√	
3	停车划线(含临时划线)	√	
4	墙面分区分色涂料	√	
5	消防车道及登高面划线	√	
6	楼顶发光牌	√	
7	楼栋标识	√	
8	交通标线标识	√	
9	导向标识标牌	√	
10	交通设施（车轮定位器、橡胶警示板、室内安全凸镜、减速路拱、反光防护桩等）	√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业主单位	肇庆星湖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签字	吴子
施工单位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签字	张亮
监理单位	广州林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签字	李
验收结论：	按图施工，验收合格		
业主单位（盖章）：		 2020年9月30日	

注：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应在备注栏具体说明，对要求量化的参数应真实测值。

6) 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济宁新中德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项目, 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递交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项目投标文件。经过济宁新中德置业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
招标单位	济宁新中德置业有限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898.752590 万元
项目经理	肖玉平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文件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济宁新中德置业有限公司接洽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新中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

2.工程地点：济宁市任城区供销路与任兴路交汇处西北角。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中德·公园城占地面积约 6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0000 平方米，原有停车位 1489 个（其中地面停车位 680 个），项目改造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停车场的行车道、停车位、部分公用设施墙地面，及其地面停车区的停车位、部分公用设施墙地面等。

5.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地坪漆、交通划线、地面划线、停车划线（含临时划线）、交通安全设施（车轮定位器、橡胶警示板、室内安全凸镜、减速路拱、反光防护桩等）、导视系统等工程施工及保修（包含不限于深化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维护等内容），具体内容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玖角整
(¥8987525.9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贰元伍角捌分
(¥337922.5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玉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

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济宁市任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u>913708115716819708</u>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300589183937H</u>
地 址： <u>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u>	地 址： <u>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u>
<u>道中德广场 B 座 2213 房</u>	<u>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u>
邮政编码： <u>272000</u>	邮政编码： <u>518000</u>
法定代表人： <u>胡德法</u>	法定代表人： <u>赵红玲</u>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u>0537-2336770</u>	电 话： <u>18028780018</u>
传 真：_____	传 真： <u>0755-83723332</u>
电子信箱： <u>jnxinzhongde@163.com</u>	电子信箱： <u>18028780018@163.com</u>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u>
账 号：_____	账 号： <u>4425 0100 0043 0933 3333</u>

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

验收时期：2025 年 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济宁新中德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供销路与任兴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898.75259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面、地下一层
项目经理	肖玉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济宁新中德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新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其他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并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设立若干专业小组。

四、工程验收结论

经检查，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使用效果令人满意。具体如下：

1. 地坪固化剂涂层均匀且无缺陷，与基层的结合十分牢固。
2. 地坪表面平整、光洁，未发现裂纹、色差等质量问题。
3. 地坪莫氏硬度达到 7 级或以上，满足设计要求。
4. 耐磨度、防滑系数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设计要求。
5. 24 小时表面吸水量降低率不超过 10%，满足设计要求。
6. 交通安全设施安装牢固，满足设计要求。
7. 标识标线清晰规范，符合设计要求。
8. 施工现场无污染，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项目验收合格，可以正式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文建之 2025年2月22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康 2025年2月22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可涛 2025年2月22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平 2025年2月22日</p>
---	--	--	---

7) 鑫科明珠 B1、B2 层地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贵司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鑫科明珠 B1、B2 层地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识标牌更新工程（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8697523.97 元

工期：153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肖玉平（粤 1512007200700047）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长沙市芙蓉区浏阳河大道二段 98 号（指定地点） 与我司签订分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长沙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采购部：（签字）

2023 年 04 月 23 日

:

合同：

鑫科明珠 B1、B2 层地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长沙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0731-84763688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浏阳河大道二段 98 号鑫科明珠新寓 1 栋 401

乙 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3723332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鑫科明珠 B1、B2 层地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识标牌更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长沙市芙蓉区浏阳河大道二段 98 号

3、工程量：图纸标注以及经双方协商通过的补充协议内确定的工程量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甲方签字认证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1)项执行

(1)包工包料；(2)包工不包料；(3)包工、部分包料；(4)包料、部分包工。

第二条 工期

- 1、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 2、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 3、工程总用工时间： 153 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 4、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5、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或支付工程款项。
 -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进行。
 - (3) 甲方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造价为： 捌佰陆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叁元玖角柒分
(¥： 8697523.97 元)。

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备料款，即： 壹佰柒拾叁万玖仟伍佰零肆元柒角玖分 (¥： 1739504.79 元)，并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第二笔款：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6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本页仅为签字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鑫科明珠 B1、B2 层地 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 识标牌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	长沙市芙蓉区浏阳 河大道二段 98 号
建设单位	长沙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金额 (暂定, 按实结算)	8697523.97 元	工程负责人	肖玉平

工程内容：

- 1、工程名称：牌照鑫科明珠 B1、B2 层地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 2、工程地点：长沙市芙蓉区浏阳河大道二段 98 号。
- 3、承包范围及内容：鑫科明珠 B1、B2 层地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识标牌更新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对 B1、B2 层停车场进行审查及出具审查报告，包括出具 B1、B2 层的停车场深化设计图纸；(2)对 B1、B2 层潜在不合规问题、安全隐患或建设设计不足，按标准及规范进行补缺；(3)对 B1、B2 层原有地坪进行打磨与清洁、原有交通设施拆除；(4)完成 B1、B2 层地坪漆与划线施工，及其交通标识标牌采购与施工安装（安装交通蓝色吊牌、广角镜、道钉、防护桩及进出口提示牌等交通设施）等内容。

工程完成情况：已全部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验收评价：

已施工完成，质量合格，符合本工程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建的鑫科明珠 B1、B2 层地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识标牌更新工程项目，现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请建设单位确认。

验收代表：

建设单位：长沙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公司领导验收，该工程项目符合
施工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代表：张证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建设方一份、施工方一份，物业管理运营方一份。

8) 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8508908.42 元。

服务期限：125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肖玉平（粤 151200720070004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榕城华庭小区（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博罗县德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桥松（签字）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

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购合同

甲方：博罗县德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购事宜，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 1.1 工程名称：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购。
-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

1.3 工程内容：依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购工程的图纸深化、原有车库地坪及标牌拆除与清理、车库地坪漆、停车位划线、标牌等构件的制作、运输、施工/安装、维护。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包执业健康、包样板、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税金、包施工全部风险。材料由乙方提供色板颜色，甲方选定，各种构件要求美观、耐用。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125 日历天。

2.2 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2.3 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乙方与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申请工期的延长。乙方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

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4 如开工日期有调整，合同工期不变。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暂定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万捌仟玖佰零捌元肆角贰分（小写）：8508908.42元（其中不含【9%】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小写）：7806338.00元，【9%】增值税税金为（小写）：702570.42元），详见附件 1。

上述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原有车库地坪及标牌拆除与清理、地下室地坪漆、停车位划线、标志牌施工等工程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图纸深化设计费用、施工安装费用、户外广告报批费用（若有）、高空作业及安装保险费、技术措施费、验收费、风险费、税金、材料的运输、保管、装卸、搬运、保险、仓储等所有费用，还包括技术指导 and 培训、提供维保期内备品备件、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所产生的任何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工作、服务等，即使在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未报价或所列数量不足，也均属合同范围，由乙方承担，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的费用。

3.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新增加项目，如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可参照清单内类似项目，按规格面积进行折算，若无类似项目，则由乙方申报费用，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可根据工程本身和日后经营使用的需要对供货数量、规格型号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予以适当的增减，并按调整情况相应调整合同价格或工期；乙方不得要求任何额外费用、其他索赔。

3.3 最终结算价款按照实际施工完成且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及规格按实结算。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按照附件 5 的格式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5%。

4) 若遇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的,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税率按政策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甲方按当次应付金额对应的不含税价款及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税费进行支付。

(五)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5.1.2 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工作场地。

5.1.3 验收本合同工程。

5.1.4 甲方指派 王杰 为甲方代表, 代为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负责对现场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车位划线、地坪漆及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施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2.2 乙方须派遣项目经理 肖玉平 常驻工程现场,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全面负责本安装工程的管理, 甲方同该项目经理发出的书面通知均应被确认为已发给了乙方。

5.2.3 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安全、卫生等各方面工作。

5.2.4 因施工现场工作引起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2.5 施工现场工作过程中, 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的指挥以及做好文明安全施工。

5.2.6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认真组织现场施工工作, 并按合同约定按期按质完成。

5.2.7 完工后在检查过程中, 如有不合格项目, 应在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内, 由乙方重新施工至合格, 费用由乙方承担。

5.2.8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涉及事项的批准, 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取得户外广告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批文。

5.2.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若因乙方原因损坏建筑物, 应及时告知甲方, 并配合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本页仅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博罗县德祥物业管理有限 乙方（盖章）：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公

司 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767336845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9183937H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桥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赵红玲

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新路段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城华庭雅名阁 102-103 号 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2 层 D211

联系人：李桥聪

联系人：赵红玲

电话：/

电话：0755-83723332

传真：/

传真：0755-837233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4250100004309333333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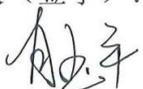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惠州市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u>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购</u>
建设地点： <u>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u>
建设单位： <u>博罗县德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u>
施工单位： <u>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u>

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项目经理	肖玉平	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建筑结构	/
合同金额 (暂定, 按时结算)		小写: 8508908.42 元 大写: 捌佰伍拾万捌仟玖佰零捌元肆角贰分			
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车库（坡道）地坪漆施工	涂刷均匀，没有漏涂和流淌现象，在阴阳角和管道周围也没有漏涂和流淌现象			合格
		没有气泡、颗粒等表面缺陷			合格
		表面无发粘现象，流平性好，无镘刀痕迹，大面积接口处基本平整。			合格

	场内的立柱和通道突出部位均设置反光防撞护角	合格
	通道转弯处及消防、供电、排水、燃气等设备周围均设置反光防护桩	合格
	场内 T 字路口、十字路口、坡道与场内、场外通道衔接处等视线不良的位置,均安装反光镜	合格
综合验收结果		
<p>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完成,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各项检查均达到标准,评定质量为合格,同意进行竣工验收。</p>		
验收单位盖章、签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字):  2022年5月18日	 负责人(签字):  2022年5月18日	 负责人(签字):  2022年5月18日

9) 融侨城(西区)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合同:

融侨城(西区)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 标牌更新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融侨城(西区)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 福州市福清市清昌大道 66 号附近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福州融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融侨城(西区)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发 包 方（甲方）：福州融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113378414

法 定 代 表 人：余华秀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康达路

承 包 方（乙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83937H

法 定 代 表 人：赵红玲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
仓储大厦 2 层 D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就融侨城(西区)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更新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工程名称：融侨城(西区)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2. 工程地点：福州市福清市康达路

3.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项目位于福州市福清市康达路西侧。其北侧临清昌大道，东侧临康达路，南侧临康宁路，东侧临福人路。
4. 工程内容：
 - a) 地下停车场（含停车场出入口坡道）及室外地面（含停车区域）范围内原有划线、设施的拆除与清理；
 - b) 对地下停车场（含停车场出入口坡道）及室外地面（含停车区域）进行深化设计；
 - c) 地下车库（含车库入口坡道）范围内的地坪漆及划线施工、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安装；
 - d) 室外地面（含停车区域）的划线施工、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安装；
 - e) 以上包括反光道钉、橡胶减速带、轮廓诱导标、环氧标线、墙面彩色涂装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含 9% 税）为 8035962.35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叁万伍仟玖佰陆拾贰元叁角伍分）。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页仅为签字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融侨城(西区)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6日
项目经理	肖玉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华平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完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完整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5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不符合要求 2 项		符合观感要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玉平 2023年1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李华平 2023年1月19日	监理工程师: 林丰 2023年1月17日

10) 东海湾（和园）停车场地坪划线及标识标牌更新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招标的东海湾（和园）停车场地坪划线及标识标牌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经集团公司领导评比，确定贵公司承包施工。

请贵公司在接到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洽谈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我公司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备注：

1、工程项目名称：东海湾（和园）停车场地坪划线及标识标牌更新改造工程

2、工程项目地点：泉州市丰泽区

3、工程项目总造价：人民币柒佰捌拾捌万叁仟陆佰零捌元零伍分（小写：7883608.05 元）

4、工程项目工期：182 日历天

泉州东海万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

东海湾（和园）停车场地坪划线及标识标牌更新改造工程承包合同

甲 方：泉州东海万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因改造建设需要，现委托乙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对东海湾（和园）停车场地坪划线及标识标牌进行更新改造任务。为加强密切配合，明确双方在工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促使该工程保质保量按期顺利建成，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海湾（和园）停车场地坪划线及标识标牌更新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泉州市丰泽区

3、工程规模及特征：东海湾（和园）占地面积约 950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0000 平方米，共 8 栋高层住宅楼（26 层—32 层），其中地下车库 3 层（详见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

4、涂装颜色：以现场样板为准

5、施工类型：地坪划线及标识标牌更新改造施工

6、工程技术要求：乙方按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和产品清单要

求进行施工。

7、承包方式：该项目采取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金的方式进行。

二、工程造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柒佰捌拾捌万叁仟陆佰零捌元零伍分（小写：7883608.05 元），其中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柒佰贰拾叁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玖角肆分（小写：7232667.94 元）；税金（9% 的增值税）为：人民币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元壹角壹分（小写：650940.11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采购、生产、制作加工、销售、运输、施工安装交付、售后等所有相关环节的人工、材料、机械、保险、费用、税赋、利润等一切内容，或因施工造成原有设施破坏须修复等费用。

三、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开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具体以接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算。

2、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3、工期：182 日历天。

四、甲方职责：

3、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工程保修期
满及结算清所有工程款之日自然失效。

十三、附件

附件 1：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8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单

填表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东海湾（和园）停车场地坪划线及标识标牌更新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玉平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施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湾（和园）地下三层停车场		
验收项目明细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1	拆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地坪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停车划线(含临时划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墙面分区分色涂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交通标线标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导向标识标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交通设施（车轮定位器、橡胶警示板、室内安全凸镜、减速路拱、反光防护桩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需改进，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需返工，延期验收；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签字: 张建国 2024 年 6 月 1 日	 签字: 王律文 2024 年 6 月 1 日	 签字: 肖玉平 2024 年 6 月 1 日	

2、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在建/完工	开竣工日期
1	保定市万和城（B区） 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 标牌划线工程	河北隆泰物业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159.9631	河北保定	完工	2024.6.27-2024 .11.3
2	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 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 漆更新改造工程	福建腾鸿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1125.4024	福建漳州	完工	2020.7.29-2020 .12.18
3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 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 坪漆工程	清远市金尚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1070.1900	广东清远	完工	2021.1.11-2021 .5.13
4	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 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 划线改造工程	河源客天下国际 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8.6940	广东河源	完工	2021.6.1-2021. 11.1
5	鑫科明珠 B1、B2 层地 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 识标牌更新工程	长沙鑫科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869.7524	湖南长沙	完工	2023.5.15-2023 .10.15

1) 保定市万和城（B 区）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参与的保定市万和城（B 区）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 招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贵公司
为本次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 11599631.25 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玖
万玖仟陆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

工程工期：130 日历天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5 日内与我单位负责人联系
签订合同事宜，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河北隆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312-6392950

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合同：

合同编号：BD-JXHBS-20240603-010

保定市万和城（B 区）停车场地坪漆
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合同

发包人：河北隆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日期：2024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北隆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保定市万和城（B区）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北大街 2405 号

工程内容：保定市万和城（B区）位于保定市竞秀区，主要为住宅及其配套用房用地，占地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物业维修基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地下室出入口坡道区域、停车场区域地坪漆施工；发电机房、变电所、公共开关房、控制室、安全监控室、通信汇聚机房、运营商机房、人防区域电站、人防电站控制室区地坪漆翻新施工；销包通道区域地坪漆修复与翻新施工；地下室交通划线（车位标线、通道，分道线、人行道线、地面箭头、车位标识、车位编号等）、交通安全设施（车轮限位器、减速带、防撞护角、反光凸透镜、反光道钉、轮廓标、防护桩、导向标识标牌等）；地下室墙柱面涂装、踢脚线涂装、文字丝印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
(¥ 11599631.25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陆角叁分
(¥ 231992.63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陆元整
(¥ 637186.00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肖玉平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2）条的约定。

-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2.2 款。
- (2)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2.2 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1 日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 河北 省 保定 市 竞秀 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 包 人：（公章）
河北隆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高碑
店市东方路北侧兴隆大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12-6392950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longtaiwuye@ljth.com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
法定代表人：肖玉平
委托代理人：肖玉平
电 话： 15014038505
传 真： 075583723332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东海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4309333333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箱： 781918401@qq.com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保定市万和城（B区）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				
建设单位	河北隆泰物业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 司	
开工日期	2024.6.27	竣工日期	2024.11.3	计划工日	130 日 历 天
项目经理	肖玉平		技术负责 人	张耿忠	
施工内容	地下室出入口坡道区域、停车场区域地坪漆施工；发电机房、变 电所、公共开关房、控制室、安全监控室、通信汇聚机房、运营 商机房、人防区域电站、人防电站控制室区地坪漆翻新施工；销 包通道区域地坪漆修复与翻新施工；地下室交通划线(车位标线、 通道，分道线、人行道线、地面箭头、车位标识、车位编号等)、 交通安全设施(车轮限位器、减速带、防撞护角、反光凸透镜、反 光道钉、轮廓标、防护桩、导向标识标牌等)；地下室墙柱面涂装、 踢脚线涂装、文字丝印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工程质量检测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签字盖 章）  2024年11月5日	监理单位（签字盖 章）  2024年11月5日	施工单位（签字盖 章）  2024年11月5日		

2) 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更新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方项目部评审组评定，公司领导决定贵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 提交的关于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投标文件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请贵公司在接收到本通知单 15 日内与我方就合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特此通知！

附中标相关信息：

中标金额（含税）：11254024.08 元；

（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肆仟零贰拾肆元零捌分；

项目经理：肖玉平（粤 1512007200700047）；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工期：143 天（日历天，乙方收到甲方正式开工通知起计）。

招标人（盖章）：福建腾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更新改造工程

发包方：福建腾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福建腾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说明依据

1.1 本合同。

1.2 洽谈、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1.3 设计、施工图纸。

1.4 工程量清单。

1.5 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及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文件。

第二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更新改造工程。

3.2 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

3.3 工程内容：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更新改造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面交通划线（车位标线、非机动车位标线、通道，分道线、禁停线、人行道线、地面箭头、车位编号等）、交通安全设施（车轮限位器、减速带、限高杆等）更新改造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地下室出入口坡道区域、停车场区域地坪漆翻新施工；发电机房、变电所、公共开关房、控制室、安全监控室、通信汇聚机房、运营商机房、人防区域电站、人防电站控制室区地坪漆翻新施工；销包通道区域地坪漆修复与翻新施工；地下室交通划线（车位标线、通道，分道线、人行道线、地面箭头、车位标识、车位编号等）、交通安全设施（车轮限位器、减速带、防撞护角、反光凸透镜、反光道钉、轮廓标、防护桩、标志蓝牌等）更新改造；地下室墙柱面涂装、踢脚线涂装、文字丝印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承包方负责停车场车库地坪及交通设施的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及验收前保养服务，负责承包范围内地坪漆及交通设施供货及安装的加工制造、包装、运输、仓储、保险、验货、装卸、产品堆放、二次搬运、垂直运输、保管等供货安装相关的内容，负责施工时及移

交前的保护措施以及成品保护，并确保在移交给发包方时，清洁所有工程完成面。

3.4 工期：本合同工期为143天（日历日，乙方收到甲方正式开工通知起计），自2020年7月29日开工至2020年12月18日竣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11254024.08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肆仟零贰拾肆元零捌分）除下列状况之一者可作调整外，不会因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价格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变动做任何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2）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量的增减。

4.2 依据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施工措施方案、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依据计算得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工程结算。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原有类似的套用原有综合单价核算工程价款（是否为类似清单，由发包人依据施工方式予以确认）。文件中没有的新发生的项目，其工程量及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编制依据相关规定执行，人、材、机按发生当期当地工程造价信息计取。

在实际施工中，无论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项目工程量如何改变，结算时皆依据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发包人不因工程量增加或削减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甲方

(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云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Zhang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2020年7月24日

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工程名称	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更新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腾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莱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时间	2020年7月29日
工程报验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工程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工程概况	<p>云龙海岸花园二、三期交通设施及环氧地坪漆更新改造工程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面交通划线（车位标线、非机动车位标线、通道，分道线、禁停线、人行道线、地面箭头、车位编号等）、交通安全设施（车轮限位器、减速带、限高杆等）更新改造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2）地下室出入口坡道区域、停车场区域地坪漆翻新施工；发电机房、变电所、公共开关房、控制室、安全监控室、通信汇聚机房、运营商机房、人防区域电站、人防电站控制室区地坪漆翻新施工；销包通道区域地坪漆修复与翻新施工；地下室交通划线（车位标线、通道，分道线、人行道线、地面箭头、车位标识、车位编号等）、交通安全设施（车轮限位器、减速带、防撞护角、反光凸透镜、反光道钉、轮廓标、防护桩、标志蓝牌等）更新改造；地下室墙柱面涂装、踢脚线涂装、文字丝印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3）承包方负责停车场车库地坪及交通设施的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及验收前保养服务，负责承包范围内地坪漆及交通设施供货及安装的加工制造、包装、运输、仓储、保险、验货、装卸、产品堆放、二次搬运、垂直运输、保管等供货安装相关的内容，负责施工时及移交前的保护措施以及成品保护，并确保在移交给发包方时，清洁所有工程完成面。</p>
竣工验收内容	<p>1 工程实体验收 2 工程相关项目检测 3 工程文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质量管理资料</p>
验收结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验收人：刘科波 日期：2020年12月20日</p>
工程审核意见	<p>同意验收</p> <p>蒋华中 2020.12.20.</p>
备注	

3)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清远市金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标评审，确定贵司为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0701900.00 元，具体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
中标金额	人民币 10701900.00 元（大写：壹仟零柒拾万壹仟玖佰元整）
项目经理(总监)	肖玉平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12007200700047
中标工期	总工期：123 个日历天(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工程不能按时交付的，则工期顺延)，预计开工日期：2021 年 01 月 11 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预计竣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13 日。

请贵司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与我司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合同约定为准。

清远市金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同：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
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清远市金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HY-2021-SG-001
签订日期：2021年01月05日

发包方（甲方）：清远市金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理解，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合同及其附件。

（2）本合同文件。

第二条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广东省、清远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

3.2 建设单位：清远市金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 项目地址：清远市清城区

3.4 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

第四条 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地下车库原地坪拆除与清理，混凝土路面的修复。

4.2 地下车库坡道地坪与车库地坪漆工程所有工作（含各车位划线、车位喷号、地面箭头、斑马线、边缘线、人行道小黄线、伸缩缝等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地下车库的墙裙分区、墙面翻新等工作内容，直至验收通过，交付甲方使用。

4.3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包移交至甲方物业公司使用等一切工作。

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描述参照施工图纸说明）

第五条 工期

5.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1月11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05月13日；

总工期：123个日历天（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工程不能按时交付的，则工期顺延）。

5.2 施工工期以开工令和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署的日期计算（没有签发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依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计算），开工日期按

甲方开工令上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日期依照各方签章的竣工验收报告上最后签署的日期为准，如果乙方已完成施工，而甲方没有及时验收，则竣工日期顺延；如果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3 如遇下列情况，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工程师代表签证后，报甲方审批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壹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3) 在施工中因停水、一周内累计停电8小时以上的。

(4) 重大设计变更，甲方通知暂停施工的。

(5) 除以上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可以顺延外，其余工期不予顺延，但乙方在后续工期安排中，应采取积极措施追赶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不得影响验收时间。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0701900.00元（大写：壹仟零柒拾万壹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9818256.88元（玖佰捌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税金883643.12元（捌拾捌万叁仟陆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税率为：9%。

6.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此含税单价除包括乙方实施完成全部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生活水电费等施工全过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外，还包括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过程的现场

发包方：（公章）清远市金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方：（公章）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53676457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83937H

地 址：清远市新城人民二路9号震海
商务大厦803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金花路29号安骏达仓储大厦2层

邮政编码：5115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723332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72333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44250100004309333333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		
工程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	施工单位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地坪漆施工	分包单位	/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13 日
项目经理	肖玉平	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工程验收内容		验收人	验收结论
车库出入口坡道地坪施工		肖玉平	合格
车库地坪漆施工		肖玉平	合格
车库墙裙分区		肖玉平	合格
车库墙面翻新		肖玉平	合格
参与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其他参与验收人员： 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项目经理： 其他参与验收人员： 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其他参与验收人员：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其他参与验收人员： （盖章） 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4) 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经过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招标领导小组审核批准，你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所递交的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现确定贵单位中标。具体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	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		
中标价格	10086940.23 元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153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肖玉平 (粤 1512007200700047)
建设地址	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		
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相关证照办理、图纸的深化设计、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等完成地下室车库地面地坪、停车位及行车道交通标线、停车场交通设施、标识的供货与施工，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并完成竣工验收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招标技术标准与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到我司接洽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蔡雪辉

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合同：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对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进行施工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河源·客天下度假区

3、建筑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

4、工程范围与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为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相关证照办理、图纸的深化设计、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等完成地下室车库地面地坪、停车位及行车道交通标线、停车场交通设施、标识的供货与施工，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并完成竣工验收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招标技术标准与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和设计方案施工。

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质量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万陆仟玖佰肆拾元贰角叁分（小写：¥10086940.23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陆角贰分（小写：¥832866.62 元）；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肆仟零柒拾叁元陆角壹分（小写：¥9254073.61 元）。

2、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实际缴纳的税额由承包人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国家相关的税收法律规范进行缴纳；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发票。

二、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付款：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15%。

(1)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 。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8日

签订地点：河源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
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工程名称	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众永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玉平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交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工程建设情况			
<p>本项目为河源·客天下国际大酒店交通设施及地坪漆划线改造工程, 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签订合同, 合同内容及部位: 本项目施工相关证照办理, 图纸的深化设计, 原有地下室地面打磨清理、原有交通设施拆除, 酒店地下室车库地面地坪、停车位及行车道交通标线、停车场交通设施、标识的供货与改造施工。</p> <p>承包单位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完成合同内的全部工作,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并移交建设单位使用。</p>			
验收结果:	合格		
其他参加验收人员: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肖玉平	2021 年 11 月 5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莫明	2021 年 11 月 5 日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玉平	2021 年 11 月 5 日

5) 鑫科明珠 B1、B2 层地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贵司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鑫科明珠 B1、B2 层地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识标牌更新工程（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8697523.97 元

工期：153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肖玉平（粤 1512007200700047）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长沙市芙蓉区浏阳河大道二段 98 号（指定地点） 与我司签订分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长沙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采购部： 蔡志才（签字）

2023 年 04 月 23 日

:

合同：

鑫科明珠 B1、B2 层地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长沙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0731-84763688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浏阳河大道二段 98 号鑫科明珠新寓 1 栋 401

乙 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3723332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鑫科明珠 B1、B2 层地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识标牌更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长沙市芙蓉区浏阳河大道二段 98 号

3、工程量：图纸标注以及经双方协商通过的补充协议内确定的工程量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甲方签字认证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1)项执行

(1)包工包料；(2)包工不包料；(3)包工、部分包料；(4)包料、部分包工。

第二条 工期

- 1、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 2、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 3、工程总用工时间： 153 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 4、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5、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或支付工程款项。
 -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进行。
 - (3) 甲方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造价为： 捌佰陆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叁元玖角柒分
(¥： 8697523.97 元)。

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备料款，即： 壹佰柒拾叁万玖仟伍佰零肆元柒角玖分 (¥： 1739504.79 元)，并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第二笔款：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6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本页仅为签字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鑫科明珠 B1、B2 层地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	长沙市芙蓉区浏阳河大道二段 98 号
建设单位	长沙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金额 (暂定, 按实结算)	8697523.97 元	工程负责人	肖玉平

工程内容：

- 1、工程名称：牌照鑫科明珠 B1、B2 层地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 2、工程地点：长沙市芙蓉区浏阳河大道二段 98 号。
- 3、承包范围及内容：鑫科明珠 B1、B2 层地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识标牌更新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对 B1、B2 层停车场进行审查及出具审查报告，包括出具 B1、B2 层的停车场深化设计图纸；(2)对 B1、B2 层潜在不合规问题、安全隐患或建设设计不足，按标准及规范进行补缺；(3)对 B1、B2 层原有地坪进行打磨与清洁、原有交通设施拆除；(4)完成 B1、B2 层地坪漆与划线施工，及其交通标识标牌采购与施工安装（安装交通蓝色吊牌、广角镜、道钉、防护桩及进出口提示牌等交通设施）等内容。

工程完成情况：已全部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验收评价：

已施工完成，质量合格，符合本工程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建的鑫科明珠 B1、B2 层地坪漆及划线与交通标识标牌更新工程项目，现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请建设单位确认。

验收代表：

建设单位：长沙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公司领导验收，该工程项目符合施工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代表：张正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三份，建设方一份、施工方一份，物业管理运营方一份。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在建/完工	开竣工日期
1	保定市万和城（B区） 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 标牌划线工程	河北隆泰物业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159.9631	河北保定	完工	2024.6.27-2024 .11.3
2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 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 坪漆工程	清远市金尚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1070.1900	广东清远	完工	2021.1.11-2021 .5.13
3	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 升改造工程 I 标	济宁新中德置业 有限公司	898.7526	山东济宁	完工	2024.11.25-202 5.2.22
4	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 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 购	博罗县德祥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850.8908	广东惠州	完工	2022.1.7-2022. 5.18
5	融侨城（西区）地下停 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 标牌更新工程	福州融侨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803.5962	福建福州	完工	2022.9.26-2023 .1.17

1) 保定市万和城（B 区）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参与的保定市万和城（B 区）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 招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贵公司
为本次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 11599631.25 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玖
万玖仟陆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

工程工期：130 日历天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5 日内与我单位负责人联系
签订合同事宜，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河北隆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312-6392950

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合同：

合同编号：BD-JXHBS-20240603-010

保定市万和城（B 区）停车场地坪漆
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合同

发包人：河北隆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日期：2024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北隆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保定市万和城（B区）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北大街 2405 号

工程内容：保定市万和城（B区）位于保定市竞秀区，主要为住宅及其配套用房用地，占地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物业维修基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地下室出入口坡道区域、停车场区域地坪漆施工；发电机房、变电所、公共开关房、控制室、安全监控室、通信汇聚机房、运营商机房、人防区域电站、人防电站控制室区地坪漆翻新施工；销包通道区域地坪漆修复与翻新施工；地下室交通划线（车位标线、通道，分道线、人行道线、地面箭头、车位标识、车位编号等）、交通安全设施（车轮限位器、减速带、防撞护角、反光凸透镜、反光道钉、轮廓标、防护桩、导向标识标牌等）；地下室墙柱面涂装、踢脚线涂装、文字丝印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
(¥ 11599631.25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陆角叁分
(¥ 231992.63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陆元整
(¥ 637186.00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玉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2）条的约定。

-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2.2 款。
- (2)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2.2 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1 日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 河北 省 保定 市 竞秀 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肆__份, 承包人执__贰__份。

发 包 人: (公章)
河北隆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
店市东方路北侧兴隆大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12-6392950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longtaiwu@ljth.com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肖玉平
电 话: 15014038505
传 真: 075583723332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东海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4309333333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箱: 781918401@qq.com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保定市万和城（B区）停车场地坪漆及标识标牌划线工程				
建设单位	河北隆泰物业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 司		
开工日期	2024. 6. 27	竣工日期	2024. 11. 3	计划工日	130 日 历 天
项目经理	肖玉平	技术负责 人	张耿忠		
施工内容	地下室出入口坡道区域、停车场区域地坪漆施工；发电机房、变 电所、公共开关房、控制室、安全监控室、通信汇聚机房、运营 商机房、人防区域电站、人防电站控制室区地坪漆翻新施工；销 包通道区域地坪漆修复与翻新施工；地下室交通划线(车位标线、 通道，分道线、人行道线、地面箭头、车位标识、车位编号等)、 交通安全设施(车轮限位器、减速带、防撞护角、反光凸透镜、反 光道钉、轮廓标、防护桩、导向标识标牌等)；地下室墙柱面涂装、 踢脚线涂装、文字丝印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工程质量检测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签字盖 章）  2024年11月5日	监理单位（签字盖 章）  2024年11月5日	施工单位（签字盖 章）  2024年11月5日		

2)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清远市金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标评审，确定贵司为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0701900.00 元，具体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
中标金额	人民币 10701900.00 元（大写：壹仟零柒拾万壹仟玖佰元整）
项目经理(总监)	肖玉平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12007200700047
中标工期	总工期：123 个日历天(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工程不能按时交付的，则工期顺延)，预计开工日期：2021 年 01 月 11 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预计竣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13 日。

请贵司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与我司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合同约定为准。

清远市金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同：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
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清远市金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HY-2021-SG-001
签订日期：2021年01月05日

发包方（甲方）：清远市金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理解，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合同及其附件。

（2）本合同文件。

第二条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广东省、清远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

3.2 建设单位：清远市金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 项目地址：清远市清城区

3.4 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

第四条 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地下车库原地坪拆除与清理，混凝土路面的修复。

4.2 地下车库坡道地坪与车库地坪漆工程所有工作（含各车位划线、车位喷号、地面箭头、斑马线、边缘线、人行道小黄线、伸缩缝等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地下车库的墙裙分区、墙面翻新等工作内容，直至验收通过，交付甲方使用。

4.3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包移交至甲方物业公司使用等一切工作。

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描述参照施工图纸说明）

第五条 工期

5.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1月11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05月13日；

总工期：123个日历天（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工程不能按时交付的，则工期顺延）。

5.2 施工工期以开工令和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署的日期计算（没有签发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依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计算），开工日期按

甲方开工令上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日期依照各方签章的竣工验收报告上最后签署的日期为准，如果乙方已完成施工，而甲方没有及时验收，则竣工日期顺延；如果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3 如遇下列情况，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工程师代表签证后，报甲方审批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壹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3) 在施工中因停水、一周内累计停电8小时以上的。

(4) 重大设计变更，甲方通知暂停施工的。

(5) 除以上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可以顺延外，其余工期不予顺延，但乙方在后续工期安排中，应采取积极措施追赶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不得影响验收时间。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0701900.00元（大写：壹仟零柒拾万壹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9818256.88元（玖佰捌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税金883643.12元（捌拾捌万叁仟陆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税率为：9%。

6.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此含税单价除包括乙方实施完成全部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生活水电费等施工全过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外，还包括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过程的现场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城市花园（牡丹苑、玉荷苑）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工程		
工程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	施工单位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地坪漆施工	分包单位	/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13 日
项目经理	肖玉平	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工程验收内容		验收人	验收结论
车库出入口坡道地坪施工		肖玉平	合格
车库地坪漆施工		肖玉平	合格
车库墙裙分区		肖玉平	合格
车库墙面翻新		肖玉平	合格
参与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其他参与验收人员： 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项目经理： 其他参与验收人员： 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其他参与验收人员：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其他参与验收人员： （盖章） 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3) 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济宁新中德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项目，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递交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项目投标文件。经过济宁新中德置业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
招标单位	济宁新中德置业有限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898.752590 万元
项目经理	肖玉平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文件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济宁新中德置业有限公司接洽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新中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

2.工程地点：济宁市任城区供销路与任兴路交汇处西北角。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中德·公园城占地面积约 6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0000 平方米，原有停车位 1489 个（其中地面停车位 680 个），项目改造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停车场的行车道、停车位、部分公用设施墙地面，及其地面停车区的停车位、部分公用设施墙地面等。

5.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地坪漆、交通划线、地面划线、停车划线（含临时划线）、交通安全设施（车轮定位器、橡胶警示板、室内安全凸镜、减速路拱、反光防护桩等）、导视系统等工程施工及保修（包含不限于深化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维护等内容），具体内容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玖角整
(¥8987525.9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贰元伍角捌分
(¥337922.5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玉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

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济宁市任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u>913708115716819708</u>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300589183937H</u>
地 址： <u>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u>	地 址： <u>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u>
<u>道中德广场 B 座 2213 房</u>	<u>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u>
邮政编码： <u>272000</u>	邮政编码： <u>518000</u>
法定代表人： <u>胡德法</u>	法定代表人： <u>赵红玲</u>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u>0537-2336770</u>	电 话： <u>18028780018</u>
传 真：_____	传 真： <u>0755-83723332</u>
电子信箱： <u>jnxinzhongde@163.com</u>	电子信箱： <u>18028780018@163.com</u>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u>
账 号：_____	账 号： <u>4425 0100 0043 0933 3333</u>

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

验收时期：2025 年 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济宁新中德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供销路与任兴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898.75259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面、地下一层
项目经理	肖玉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济宁新中德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新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其他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并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设立若干专业小组。

四、工程验收结论

经检查，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使用效果令人满意。具体如下：

1. 地坪固化剂涂层均匀且无缺陷，与基层的结合十分牢固。
2. 地坪表面平整、光洁，未发现裂纹、色差等质量问题。
3. 地坪莫氏硬度达到 7 级或以上，满足设计要求。
4. 耐磨度、防滑系数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设计要求。
5. 24 小时表面吸水量降低率不超过 10%，满足设计要求。
6. 交通安全设施安装牢固，满足设计要求。
7. 标识标线清晰规范，符合设计要求。
8. 施工现场无污染，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公园城地下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I 标项目验收合格，可以正式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2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2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2月22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2日</p>
---	---	--	---

4) 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8508908.42 元。

服务期限：125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肖玉平（粤 151200720070004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榕城华庭小区（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博罗县德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桥松（签字）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

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购合同

甲方：博罗县德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购事宜，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 1.1 工程名称：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购。
-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

1.3 工程内容：依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购工程的图纸深化、原有车库地坪及标牌拆除与清理、车库地坪漆、停车位划线、标牌等构件的制作、运输、施工/安装、维护。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包执业健康、包样板、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税金、包施工全部风险。材料由乙方提供色板颜色，甲方选定，各种构件要求美观、耐用。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125 日历天。

2.2 开工日期：2022年1月7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2.3 竣工日期：2022年5月12日。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乙方与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申请工期的延长。乙方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

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4 如开工日期有调整，合同工期不变。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暂定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万捌仟玖佰零捌元肆角贰分（小写）：8508908.42元（其中不含【9%】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小写）：7806338.00元，【9%】增值税税金为（小写）：702570.42元），详见附件 1。

上述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原有车库地坪及标牌拆除与清理、地下室地坪漆、停车位划线、标志牌施工等工程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图纸深化设计费用、施工安装费用、户外广告报批费用（若有）、高空作业及安装保险费、技术措施费、验收费、风险费、税金、材料的运输、保管、装卸、搬运、保险、仓储等所有费用，还包括技术指导 and 培训、提供维保期内备品备件、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所产生的任何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工作、服务等，即使在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未报价或所列数量不足，也均属合同范围，由乙方承担，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的费用。

3.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新增加项目，如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可参照清单内类似项目，按规格面积进行折算，若无类似项目，则由乙方申报费用，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可根据工程本身和日后经营使用的需要对供货数量、规格型号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予以适当的增减，并按调整情况相应调整合同价格或工期；乙方不得要求任何额外费用、其他索赔。

3.3 最终结算价款按照实际施工完成且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及规格按实结算。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按照附件 5 的格式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5%。

4) 若遇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的,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税率按政策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甲方按当次应付金额对应的不含税价款及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税费进行支付。

(五)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5.1.2 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工作场地。

5.1.3 验收本合同工程。

5.1.4 甲方指派 王杰 为甲方代表, 代为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负责对现场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车位划线、地坪漆及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施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2.2 乙方须派遣项目经理 肖玉平 常驻工程现场,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全面负责本安装工程的管理, 甲方同该项目经理发出的书面通知均应被确认为已发给了乙方。

5.2.3 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安全、卫生等各方面工作。

5.2.4 因施工现场工作引起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2.5 施工现场工作过程中, 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的指挥以及做好文明安全施工。

5.2.6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认真组织现场施工工作, 并按合同约定按期按质完成。

5.2.7 完工后在检查过程中, 如有不合格项目, 应在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内, 由乙方重新施工至合格, 费用由乙方承担。

5.2.8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涉及事项的批准, 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取得户外广告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批文。

5.2.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若因乙方原因损坏建筑物, 应及时告知甲方, 并配合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本页仅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博罗县德祥物业管理有限 乙方（盖章）：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公

司 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767336845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9183937H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桥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赵红玲

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新路段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城华庭雅名阁 102-103 号 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2 层 D211

联系人：李桥聪

联系人：赵红玲

电话：/

电话：0755-83723332

传真：/

传真：0755-837233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4250100004309333333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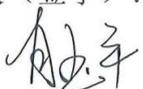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惠州市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u>榕城华庭小区车位划线及地下室地坪漆采购</u>
建设地点： <u>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u>
建设单位： <u>博罗县德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u>
施工单位： <u>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u>

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项目经理	肖玉平	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建筑结构	/
合同金额 (暂定, 按时结算)		小写: 8508908.42 元 大写: 捌佰伍拾万捌仟玖佰零捌元肆角贰分			
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车库（坡道）地坪漆施工	涂刷均匀，没有漏涂和流淌现象，在阴阳角和管道周围也没有漏涂和流淌现象			合格
		没有气泡、颗粒等表面缺陷			合格
		表面无发粘现象，流平性好，无镘刀痕迹，大面积接口处基本平整。			合格

	场内的立柱和通道突出部位均设置反光防撞护角	合格
	通道转弯处及消防、供电、排水、燃气等设备周围均设置反光防护桩	合格
	场内 T 字路口、十字路口、坡道与场内、场外通道衔接处等视线不良的位置,均安装反光镜	合格
综合验收结果		
<p>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完成,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各项检查均达到标准,评定质量为合格,同意进行竣工验收。</p>		
验收单位盖章、签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字):  2022年5月18日	 负责人(签字):  2022年5月18日	 负责人(签字):  2022年5月18日

5) 融侨城(西区)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合同:

融侨城(西区)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 标牌更新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融侨城(西区)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 福州市福清市清昌大道 66 号附近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福州融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融侨城(西区)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发 包 方（甲方）：福州融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113378414

法 定 代 表 人：余华秀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康达路

承 包 方（乙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83937H

法 定 代 表 人：赵红玲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
仓储大厦 2 层 D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就融侨城(西区)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更新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工程名称：融侨城(西区)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2. 工程地点：福州市福清市康达路

3.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福州市福清市康达路西侧。其北侧临清昌大道, 东侧临康达路, 南侧临康宁路, 东侧临福人路。
4. 工程内容:
 - a) 地下停车场 (含停车场出入口坡道) 及室外地面 (含停车区域) 范围内原有划线、设施的拆除与清理;
 - b) 对地下停车场 (含停车场出入口坡道) 及室外地面 (含停车区域) 进行深化设计;
 - c) 地下车库 (含车库入口坡道) 范围内的地坪漆及划线施工、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安装;
 - d) 室外地面 (含停车区域) 的划线施工、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安装;
 - e) 以上包括反光道钉、橡胶减速带、轮廓诱导标、环氧标线、墙面彩色涂装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 (含 9% 税) 为 8035962.35 元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叁万伍仟玖佰陆拾贰元叁角伍分)。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系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页仅为签字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融侨城(西区)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牌更新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6日
项目经理	肖玉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华平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完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完整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5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观感要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肖玉平 2023年1月1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张耿忠 2023年1月19日	林丰 2023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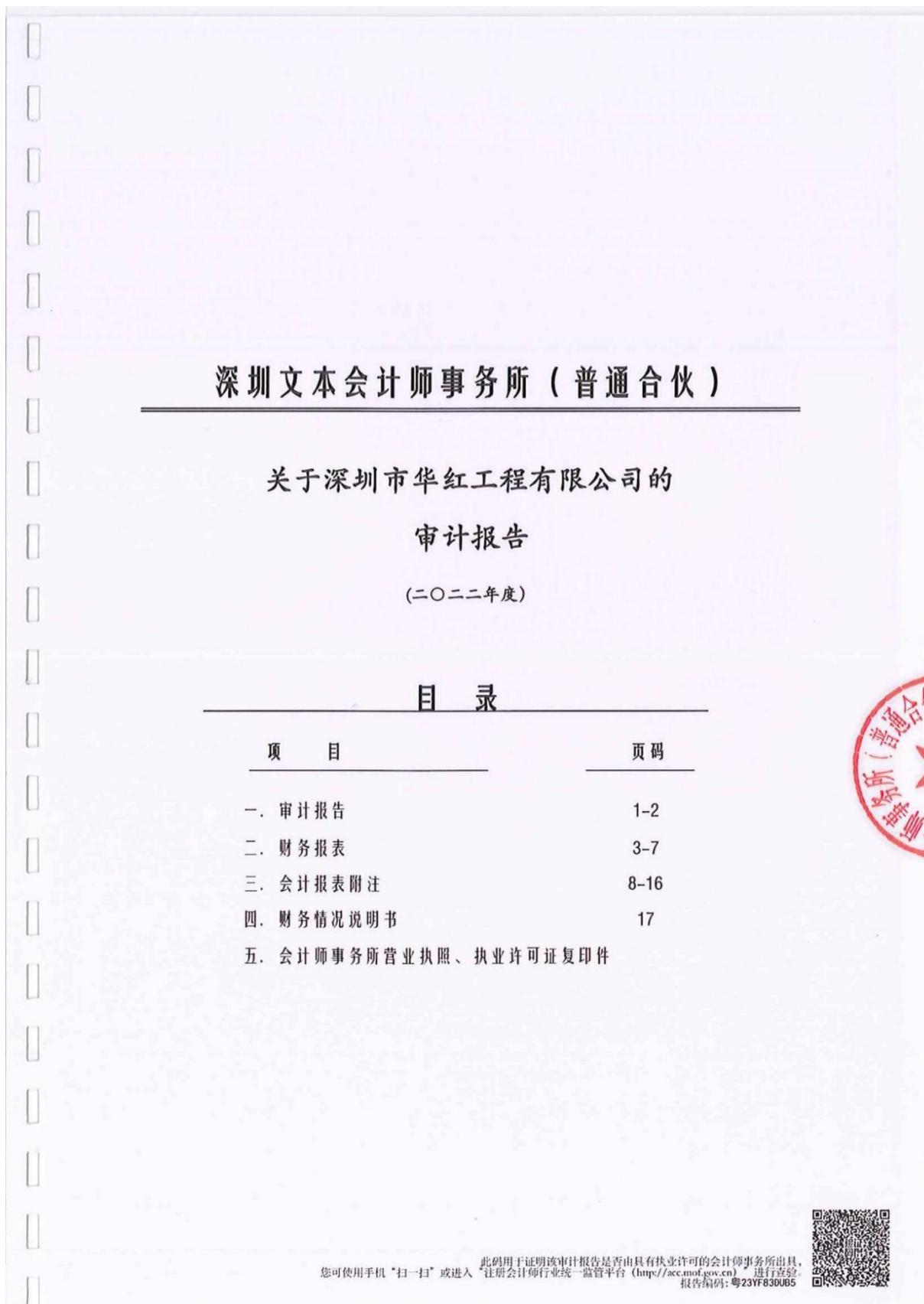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531.165 903	64.72%	1406.9 40946	57.33%	855.9851 09	157.7150 08	524.6514 97	64.96519 3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Wenbe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208-J13
电话：0755-84507759 邮箱：384211637@qq.com

机密

深文财审字[2023]L-19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伟
2104006400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晓芳
320000630001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6,908.27	175,64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409,884.72	2,400,766.97
预付款项	3	636,951.00	408,451.00
其他应收款	4	6,744,749.92	7,598,710.81
存货	5	37,480.40	37,480.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35,974.31	10,621,057.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3,255.21	113,104.25
在建工程		192,429.51	192,42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684.72	305,533.76
资产合计		15,311,659.03	10,926,591.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3,704,336.00	3,809,150.00
预收款项	8	1,757,706.30	1,732,706.30
应付职工薪酬		161,374.99	60,700.00
应交税费		29,403.11	30,115.88
其他应付款	9	3,807,134.37	1,386,935.5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09,954.77	7,019,607.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09,954.77	7,019,607.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3,101,704.26	1,606,984.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01,704.26	3,906,98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11,659.03	10,926,591.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8,559,851.09	8,231,713.89
减：营业成本	13	4,391,975.64	5,086,889.34
税金及附加	14	8,615.24	25,335.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28,482.35	965,825.12
研发费用		607,199.44	522,767.40
财务费用	15	48,095.43	22,272.7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44.81	1,358.1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5,482.99	1,608,624.00
加：营业外收入	16	1,667.0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577,150.08	1,608,624.00
减：所得税费用			85,862.40
四、净利润		1,577,150.08	1,522,761.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150.08	1,522,761.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7,150.08	1,522,761.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688,513.98	5,867,68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4,859.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374,306.23	501,677.38
现金流入小计	5	7,062,820.21	6,377,22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296,246.47	2,013,909.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378,451.98	1,381,213.4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02,666.61	248,458.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1,192.63	1,813,753.48
现金流出小计	10	7,031,560.72	5,490,33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259.49	886,88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9,423.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9,42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9,42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4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27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1,038.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300,03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50,03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1,259.49	7,42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75,648.78	168,22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06,908.27	175,648.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 人民币元

行次	科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01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					2,300,000.00
02	二、会计政策变更						
03	前期差错更正						
04	三、合并范围变更	2,300,000.00					2,300,000.00
05	四、其他						
06	(一) 净利润						
0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9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有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 其他						
1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 其他						
16	(四) 利润分配						
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 其他						
2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 其他						
25	五、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					2,3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06,99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6,994.03
	未分配利润						-82,42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4,564.18
	未分配利润						1,577,15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150.0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注册资本：人民币5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83937H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1月1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地坪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交通设施、停车场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消防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监控设备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楼宇对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互联网、云计算软件技术服务；物联网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程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9.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049.50
银行存款	205,858.77
合 计	<u>206,908.27</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27,500.82	94.84%
1-2年	382,383.90	5.16%
合 计	<u>7,409,884.72</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6,340.00	70.07%
1-2年	190,611.00	29.93%
合 计	<u>636,951.00</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4,868.66	90.51%
1-2年	639,881.26	9.49%
合 计	<u>6,744,749.92</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商品	37,480.40	37,480.40
合 计	<u>37,480.40</u>	<u>37,480.40</u>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48,803.72</u>			<u>148,803.72</u>
电子设备	53,140.01			53,140.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663.71			95,663.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5,699.47</u>	<u>29,849.04</u>		<u>65,548.51</u>
电子设备	11,783.47	10,716.24		22,499.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916.00	19,132.80		43,048.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13,104.25</u>			<u>83,255.21</u>
电子设备	41,356.54			30,640.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747.71			52,614.91

7: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95,186.00	99.75%
1-2年	9,150.00	0.25%
合 计	<u>3,704,336.00</u>	<u>100.00%</u>

8: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0,400.00	71.14%
1-2年	507,306.30	28.86%
合 计	<u>1,757,706.30</u>	<u>100.00%</u>

9: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0,198.86	63.57%
1-2年	1,386,935.51	36.43%
合 计	<u>3,807,134.37</u>	<u>100.00%</u>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张耿忠	2,650,000.00	5.00%	1,100,000.00	47.83%
赵红玲	50,350,000.00	95.00%	1,200,000.00	52.17%
合 计	<u>53,000,000.00</u>	<u>100.00%</u>	<u>2,300,000.00</u>	<u>100.00%</u>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606,98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82,429.85
本期年初余额	1,524,554.1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577,150.0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u>3,101,704.26</u>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559,851.09
合 计	<u>8,559,851.09</u>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391,975.64
合 计	<u>4,391,975.64</u>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城建税	5,032.50
教育费附加	2,149.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3.10
合 计	<u>8,615.24</u>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	4,007.84
利息支出	44,732.40
利息收入	-644.81
合 计	<u>48,095.43</u>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	1,667.09
合 计	<u>1,667.09</u>

17: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577,150.0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9,849.0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83,65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440,347.08
其他	-82,4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259.4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908.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648.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1,259.49</u>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9183937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红玲；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地坪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交通设施、停车场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消防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监控设备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楼宇对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互联网、云计算软件技术服务；物联网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程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5,311,659.0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5,035,974.31元，非流动资产为275,684.72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909,954.7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909,954.77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401,704.2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3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101,704.2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8,559,851.09元；营业成本为4,391,975.6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8,615.2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928,482.35元，研发费用为607,199.44元，财务费用为48,095.4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3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1.7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4.7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7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0.67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18.4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2.5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3.8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9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0.1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9

2018年3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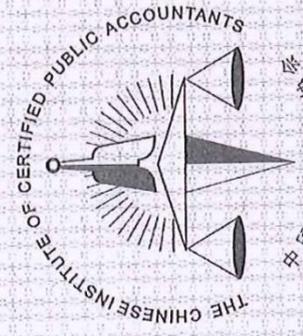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210400640009
No. of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伟
Full name

男
Sex

1973-12-07
Date of birth

广东南大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210411197312010219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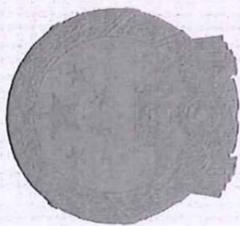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83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伟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208-J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362

深财会[2021]67 号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T8M7Q

名称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保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208-1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2-23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4-25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49GNNW9ER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电话：0755-28833181

审计报告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ZQ5626号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800,830.07	206,90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3,437,838.52	7,409,884.7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556,051.00	636,951.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6,686,626.01	6,744,749.92
存货	附注10	2,337,480.40	37,480.4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818,826.00	15,035,974.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58,153.95	83,255.21
在建工程	附注12	192,429.51	192,42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583.46	275,684.72
资产合计		14,069,409.46	15,311,659.03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3	1,415,818.65	3,704,336.00
预收款项	附注14	1,757,706.30	1,757,706.3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5	175,110.76	161,374.99
应交税费	附注16	-1,213.95	29,403.1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7	4,268,556.31	3,807,134.3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18	450,000.00	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65,978.07	9,909,95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065,978.07	9,909,95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9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20	3,703,431.39	3,101,704.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03,431.39	5,401,70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69,409.46	15,311,659.03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1	5,246,514.97	8,559,851.09
减：营业成本	附注22	1,365,555.58	4,391,975.64
税金及附加		5,575.34	8,615.2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663,880.69	1,928,482.35
研发费用		532,225.36	607,199.44
财务费用		20,945.01	48,095.43
其中：利息费用		18,213.87	-
利息收入		851.20	644.8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332.99	1,575,482.9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10,229.73	1,667.0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5,017.1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545.57	1,577,150.08
减：所得税费用		13,893.64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651.93	1,577,150.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651.93	1,577,150.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651.93	1,577,150.0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671,087.10	4,688,51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8,342.9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9,204.84	2,374,30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9,758,634.85	7,062,82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243,268.55	5,296,24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180,427.42	1,378,45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96,210.69	202,666.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21,681.02	154,19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141,587.68	7,031,56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17,047.17	31,25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4,911.5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911.5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911.5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8,213.8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8,213.8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8,213.8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593,921.80	31,25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06,908.27	175,64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800,830.07	206,908.27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1,704.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01,704.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9,651.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51,356.19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增减变动表 (续)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300,000.00				1,606,984.03	3,906,984.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82,429.85	-82,429.85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2,300,000.00				1,524,554.18	3,824,55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6					1,577,150.08	1,577,150.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1,577,150.08	1,577,150.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300,000.00				3,101,704.26	5,401,704.26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1月1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9183937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赵红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地坪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交通设施、停车场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消防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监控设备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楼宇对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互联网、云计算软件技术服务；物联网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程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1,049.50
银行存款	800,830.07	205,858.77
合 计	800,830.07	206,908.27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921,919.55	26.82	7,027,500.82	94.84
1年以上	2,515,918.97	73.18	382,383.90	5.16
合 计	3,437,838.52	100.00	7,409,884.72	100.00
净 值	3,437,838.52	-	7,409,884.72	-

附注8：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8,270.00	1.49	446,340.00	70.07
1年以上	547,781.00	98.51	190,611.00	29.93
合 计	556,051.00	100.00	636,951.00	1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45,922.61	26.11	6,104,868.66	90.51
1年以上	4,940,703.40	73.89	639,881.26	9.49
合 计	6,686,626.01	100.00	6,744,749.92	100.00
净 值	6,686,626.01	-	6,744,749.92	-

附注10：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7,480.40	107,251.34	107,251.34	37,480.40



工程施工	-	2,300,000.00	-	2,300,000.00
合 计	37,480.40	2,407,251.34	107,251.34	2,337,480.40

附注1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8,803.72	4,911.50	-	153,715.22
办公设备	148,803.72	4,911.50	-	153,715.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548.51	30,012.76	-	95,561.27
办公设备	65,548.51	30,012.76	-	95,561.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3,255.21	-	-	58,153.95
办公设备	83,255.21	-	-	58,153.95

附注12：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物资	192,429.51	-	-	192,429.51
合 计	192,429.51	-	-	192,429.51

附注13：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310,035.35	-21.90	3,695,186.00	99.75
1年以上	1,725,854.00	121.90	9,150.00	0.25
合 计	1,415,818.65	100.00	3,704,336.00	100.00

附注14：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75,000.00	-4.27	1,250,400.00	71.14
1年以上	1,832,706.30	104.27	507,306.30	28.86
合 计	1,757,706.30	100.00	1,757,706.30	100.00

附注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110.76	161,374.99
合 计	175,110.76	161,374.99

附注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4,519.00	32,44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1.05	3,892.73
教育费附加	823.31	1,668.31
地方教育附加	548.87	1,112.21
个人所得税	-8,332.47	-6,001.93
企业所得税	13,893.64	-3,708.41
印花税	71.61	-
待认证进项税额	-303,501.52	-
未交增值税	38,842.56	-
合 计	-1,213.95	29,403.11

附注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45,874.71	24.50	2,420,198.86	63.57
1年以上	3,222,681.60	75.50	1,386,935.51	36.43
合 计	4,268,556.31	100.00	3,807,134.37	100.00

附注1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450,000.00	450,000.00
合 计	450,000.00	450,000.00

附注19：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



张耿忠	2,650,000.00	5.00	1,100,000.00	2.08
赵红玲	50,350,000.00	95.00	1,200,000.00	2.26
合 计	53,000,000.00	100.00	2,300,000.00	4.34

附注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3,101,704.26	1,606,98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82,429.85
其他因素调整	-47,924.80	-
本期年初余额	3,053,779.46	1,524,554.1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49,651.93	1,577,150.0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3,703,431.39	3,101,704.2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21：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246,514.97	8,559,851.09	-	-
合 计	5,246,514.97	8,559,851.09	-	-

附注22：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365,555.58	4,391,975.64	-	-
合 计	1,365,555.58	4,391,975.64	-	-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0,229.73	1,667.09
合 计	10,229.73	1,667.09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5,017.15	-
合 计	5,017.15	-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9,651.93	1,577,150.08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012.76	29,849.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18,213.87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300,000.0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111,070.11	-4,383,65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43,976.70	2,890,347.08
其他	-47,924.80	-82,4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047.17	31,259.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0,830.07	206,908.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908.27	175,648.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93,921.80	31,259.49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8：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1月1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9183937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红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地坪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交通设施、停车场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消防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监控设备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楼宇对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互联网、云计算软件技术服务；物联网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程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4,069,409.46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3,818,826.00元，非流动资产为250,583.4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8,065,978.07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065,978.07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003,431.39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3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3,703,431.3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246,514.97元；营业成本为1,365,555.5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为5,575.3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2,663,880.69元；研发费用为532,225.36元；财务费用为20,945.01元。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0.00元；投资收益为0.00元；营业外收入为10,229.73元；营业外支出为5,017.15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1.3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7.3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96.7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6.3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3.8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4.4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1.3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7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85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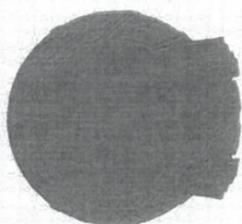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48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